

西南政法学院

陈祥印

陈世华 编著

许汝俊

刑侦技术丛书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刑侦技术丛书》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

西南政法学院

陈祥印 陈世华 许汝俊 编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8年·成都

责任编辑：田 霞

封面设计：朱德祥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内部发行）

西南政法学院

陈祥印 陈世华 许汝俊 编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经销
重 庆 印 制 一 厂 印 刷

ISBN 7-5364-0656-8/D·3

1988年8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07 千

印数 1—9,650 册 印张 9.5 插页 1

定 价：2.60元

序

时代在前进，科学在发展，先进的科学技术已广泛地应用于公安工作的各个方面，并显示了它强大的威力和特殊作用。

对荒郊发现的一双脚印，墙上残存的几滴血迹，侦察人员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手段和逻辑推理，可以在茫茫的人海中抓到杀人的元凶，可以使狡赖诡辩的罪犯在法庭上低头认罪。这不只是侦探小说中的传奇描写，而是实实在在的科学。正因为如此，刑事侦察学才会获此迅速的发展；也正因为如此，世界各国都毫不吝惜地将最新的科学技术运用于刑事侦察。

我国的公安工作，包括刑侦工作，有着优良的传统，这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群众路线。这种优良传统在保证我国刑侦工作中始终保持着较高的破案率上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无庸讳言，我们也存在着比较严重的弱点——技术手段落后。这除了受到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水平本身的限制以外，还有一条重要的原因——认识上的片面性。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由于“左”的思想的干扰，在刑事侦察工作中，存在着轻视技术，甚至取消技术的观点，把指纹、笔迹、弹道、法医等等鉴定手段，统统斥之为“单纯业务观点”、“神秘主义”、“孤立办案”，致使论者却步，侦察技术成了无人问津的禁地。这种作茧自缚的观点严重地阻碍了刑事侦察学的发展。

我们应当发扬自己的优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群众路

线，把专业工作建立在广泛而深厚的群众工作的基础上。但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能扬长“避”短，回避技术工作；只能扬长“补”短，把技术工作突上去。如果我们的技术手段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再加上我们特有的优势，我们的刑事侦察工作就会如虎添翼，更上一层楼。

近年来，刑事侦察学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各种专著、教材、刊物、论文如雨后春笋，争相问世，充分显示了一门新兴学科蓬蓬勃勃、欣欣向荣的局面。在全国这种大好形势的鼓舞下，我院刑事侦察学的教学、科研也有较大的发展。我院从50年代以后即在法律专业开设《刑事侦察学》课程。1979年，我院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刑事侦察专业，1984年又开始招收研究生。在多年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实践中，教师们深感教材的重要。决心编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理论联系实际、有新意、有特色的教材。

现在，几经努力，终于编写出了一套刑事侦察技术丛书，首批出版的有：

《电子侦察技术》

《笔迹学》

《法医学》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

《司法精神病学》

《侦察情报学》

《刑事照相》

《痕迹学》

《司法弹道学》

《司法化学》

这套书包括了刑事侦察技术的主要方面，可以说是一套

系列教材。

丛书的作者都是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教师。这是他们多年来辛勤耕耘的一点收获。我相信并且希望这套丛书能在促进刑事侦察学的教学、科研中，充分体现它的价值。

高绍先

1987.7

目 录

第一章 现场勘查概论.....	(1)
第一节 刑事犯罪现场的概念、要素、特点和分类.....	(1)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概念和意义.....	(10)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和基本要求.....	(13)
第二章 现场的保护.....	(19)
第一节 现场保护的意义.....	(19)
第二节 现场保护的任务.....	(22)
第三节 保护现场的方法.....	(26)
第三章 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	(30)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权力机构和指挥员.....	(30)
第二节 现场勘查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	(34)
第三节 受理报案时的各种处置.....	(38)
第四节 临场指挥.....	(41)
第五节 现场勘查的指挥要点.....	(48)
第四章 现场访问.....	(55)
第一节 现场访问的任务.....	(55)
第二节 现场访问的要求.....	(61)
第三节 现场访问的对象.....	(65)
第四节 现场访问的方法.....	(71)
第五节 现场访问笔录和录音.....	(83)

第五章 实地勘验	(90)
第一节 实地勘验的对象.....	(90)
第二节 实地勘验的步骤.....	(94)
第三节 实地勘验的方法.....	(104)
第六章 现场痕迹物证的发现和提取	(111)
第一节 现场手印的发现和提取.....	(113)
第二节 现场足迹的发现和提取.....	(123)
第三节 现场工具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127)
第四节 现场枪弹痕迹的发现和提取.....	(131)
第五节 现场车辆痕迹和牲畜蹄痕迹的发现和提 取.....	(134)
第六节 现场其他痕迹物证的发现和提取.....	(136)
第七章 现场实验	(144)
第一节 现场实验的意义及规则.....	(144)
第二节 现场实验的实施.....	(149)
第八章 现场勘查记录	(152)
第一节 现场勘查记录的作用.....	(152)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154)
第三节 现场绘图.....	(157)
第四节 现场照相.....	(169)
第九章 临场讨论	(185)
第一节 临场讨论的意义和任务.....	(185)
第二节 确定事件性质.....	(188)
第三节 分析判断案情.....	(191)
第四节 现场勘查后的处理.....	(203)
第十章 杀人案件的现场勘查	(207)
第一节 勘查杀人现场的主要任务.....	(207)

第二节	杀人现场的勘查重点·····	(209)
第三节	几种常见杀人现场的勘查·····	(217)
第十一章	爆炸案件的现场勘查·····	(229)
第一节	爆炸案件现场的形成·····	(229)
第二节	爆炸案件现场的特点·····	(236)
第三节	勘查爆炸现场的任务及方法·····	(239)
第四节	勘查爆炸案件现场的重点·····	(244)
第十二章	放火案件的现场勘查·····	(254)
第一节	放火现场的特点·····	(254)
第二节	对放火现场的访问·····	(257)
第三节	对放火现场的勘验·····	(262)
第十三章	盗窃案件的现场勘查·····	(268)
第一节	勘查的主要任务·····	(268)
第二节	入室盗窃案件的现场勘查·····	(270)
第三节	扒窃现场的勘查·····	(279)
第四节	盗窃自行车现场的勘查·····	(283)
第十四章	强奸、抢劫案件的现场勘查·····	(284)
第一节	强奸现场的特点及勘查的主要任 务·····	(284)
第二节	对拦路强奸现场的勘查·····	(287)
第三节	对入室强奸现场的勘查·····	(291)
第四节	对抢劫案件现场的勘查·····	(293)

第一章 现场勘查概论

第一节 刑事犯罪现场的概念、要素、特点和分类

一、刑事犯罪现场的概念

现场，是指人们从事某种活动或者发生某种事件的地方。它是一个时空概念，或者说是在一定时间以内的空间概念。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多种多样的现场，有人为因素形成的现场，也有自然因素形成的现场。前者如生产现场，实验现场，车辆肇事现场等；后者如雷击现场，地震现场，泥石流现场等。

所谓刑事犯罪现场，是指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地点和遗留有同犯罪有关的痕迹或其它物证的场所。比如，某财会室被犯罪分子撬门入室，盗去现金，该财会室就是盗窃犯罪的现场；如果犯罪分子在侵入该财会室的前后，在财会室的附近留下了足迹或破坏工具等物品，这种留有足迹或物品的地方，也是犯罪现场。发生在室外的案件亦如此，犯罪分子拦路抢劫财物，实施抢劫的地点就是犯罪现场；如果犯罪分子在行抢地点周围或来去路线上，留下了预伏守候的痕迹、交通工具痕迹或凶器等物，此种留有同犯罪有关的痕迹或物品的地方，也是犯罪现场。在一般情况下，一起案件只有一个现场，某些复杂的案件往往有几个现场，乃至十几个现场。

如杀人碎尸案件，犯罪分子甲地杀人，乙地碎尸，随后将尸块移置于丙地、丁地……，这甲、乙、丙、丁……等地就是该案的若干个现场。在这些现场中，最关键的是实施杀人的现场。

二、构成刑事犯罪现场的基本要素

时间、空间是事物存在的形式。刑事犯罪现场的存在，同其它任何事物一样，时间、空间条件是最基本的条件。除此之外，构成刑事犯罪现场还应具备三个基本的要素，即犯罪人（主体）、犯罪对象（犯罪行为侵害的人或物）和犯罪手段（包括犯罪工具、杀人凶器等）。任何犯罪事件都有实施犯罪活动的犯罪人；为了达到犯罪的目的，犯罪人必然要使用某种犯罪的手段；这种手段又必然要指向（侵害）一定的目标（人或物），以致形成一定的犯罪后果，于是刑事犯罪现场便出现了。这一过程说明，构成刑事犯罪现场的三个基本要素——犯罪人、犯罪对象和犯罪手段，是缺一不可的，而且必须同时具备。这一过程还说明，任何犯罪事件都必定有犯罪现场，没有犯罪现场的犯罪事件是不存在的。只不过在侦察实践中，有些犯罪事件的发生地点一时难以查明，没有实地勘验的可能；有的犯罪事件虽有明确的发生地点，然而实地勘验的价值不大。但不能因此否定犯罪现场的存在。

三、刑事犯罪现场的特点

构成犯罪现场的三个基本要素，是刑事犯罪现场区别于任何非刑事犯罪现场的客观标准，同时也决定了刑事犯罪现场的特点。

刑事犯罪现场的第一个特点是，有犯罪活动的发生。刑

事犯罪现场是由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造成的，或者说是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活动的“遗址”。犯罪分子起意犯罪，并要达到犯罪的目的，必然要进行一系列的犯罪活动。没有犯罪活动绝不能构成犯罪事件。而这种犯罪活动不可避免地要直接反映在犯罪现场上。因此，犯罪活动的存在，是任何犯罪现场所共有的特点。是否有犯罪活动，也是区别于犯罪现场与非犯罪现场最本质的依据。侦察中，对犯罪现场的判断，主要看现场上有没有犯罪活动的发生。如果某一场所，根本不曾发生过犯罪活动，也就不成其为犯罪现场。对现场上有没有犯罪活动的确认，要认真分析研究形成现场的各种因素，如行为人的动机目的、行为方式、产生的后果等，从而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犯罪行为。如果是犯罪行为造成的现场，即为犯罪现场。反之，不是犯罪行为造成的现场，则不是犯罪现场。

刑事犯罪现场的第二个特点是，储存着有关犯罪和犯罪人的信息。这一特点是由第一个特点即“有犯罪活动的发生”所决定的。任何事件都不能离开具体的时间和空间以及相关的条件而存在，人们的任何行为必然要作用于一定的对象。犯罪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同样要受时间、空间以及相关条件的制约，犯罪人的行为也必然要作用于犯罪对象和现场上的其他客体物，这样就不可避免地会使犯罪对象和现场上的其它客体物发生各种各样的变化。正是这些变化给人们提供了犯罪和犯罪人的信息。无论怎样狡猾的犯罪分子，只要进行犯罪，就一定会在现场上留下犯罪活动的形迹和其它物证。现场上遭到犯罪行为侵害的人或物以及其它客体物，都是犯罪和犯罪人信息的载体，储存着犯罪和犯罪人的信息。由于犯罪事件大多是在不为局外人知晓的情况下发生

的，人们常常不能直接目睹耳闻有关犯罪人及其犯罪活动情况。但是，侦察人员通过勘查现场，研究各种现场信息，以信息为依据，分析犯罪的动机、目的、手段、方法、因果联系及犯罪人的条件等，就能正确认识犯罪，为揭露犯罪和揭发犯罪人打下基础。

任何现场都存在着信息，唯犯罪信息只存在于犯罪现场之上。

刑事犯罪现场的第三个特点是，保留着犯罪证据。所谓犯罪证据，是证明犯罪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犯罪活动在一定的场所发生，作用于一定的犯罪对象，从而形成一定的犯罪现场。这种犯罪现场呈现出的后果，以及犯罪活动引起的物的变化或遗留的痕迹、物品等，都是证明犯罪确实存在的证据。如杀人现场上的尸体、血迹，盗窃现场上的财物短少、破坏痕迹，强奸现场上被害人被奸污所反映出来的种种罪迹等等。犯罪现场上有时还存在着证明某个或某几个特定的人就是罪犯的犯罪证据。如犯罪分子作案时在现场上留下的手印、脚印、随身物品等。上述这些犯罪证据，不管是否被人们发现或获取，它们都客观地存在于犯罪现场之上，起着证明犯罪事实的存在和揭露与证实犯罪人的重要作用。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六种证据（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都与犯罪现场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而且这几种证据中的大部分，一般都要通过现场勘查这一措施去发现与搜集。

四、刑事犯罪现场的分类

刑事犯罪现场情况复杂，没有统一的分类标准。由于分类的依据不同，以致在实践中有各种各样的划分。比较科学

的分类有以下几种。

(一) 主体现场和关联现场

犯罪是一个过程。任何一起刑事案件，犯罪分子都有一系列的活动。这些活动一般可分为预谋、实施侵害行为和处理赃物罪证三个阶段，每一个阶段都可能形成一个或几个现场。这些各阶段形成的现场，按现场在犯罪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可以分为主体现场和关联现场。

所谓主体现场，就是犯罪分子针对犯罪对象实施侵害行为的场所。如杀人案件杀死人的场所，强奸案件暴力实施奸淫的场所，盗窃案件财物短少的场所等。这类现场在犯罪形成过程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除预谋案件外，没有这种现场，案件便不存在。由于主体现场比较集中地反映了犯罪分子的活动，暴露了犯罪的后果，人们认识犯罪，往往是从主体现场开始的。但是，在杀人案件中，有的犯罪分子由于与杀人地点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如杀人地点在罪犯的家里等），犯罪分子为了割断杀人地点与其自身的联系，杀人后常常会产生移尸、碎尸等行动。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最先发现尸体或尸体残肢的场所，便不是杀人的主体现场。这类案件的侦察工作，往往不是从主体现场开始的。

主体现场大多能比较充分地表露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能为侦察人员提供认识犯罪和揭露犯罪的主要情况，如犯罪的动机、目的、手段、方法以及实施犯罪的过程等等。通常，犯罪分子在主体现场上遗留的痕迹和其它物证也比较多，犯罪分子的人身形象和其他个人特点，在主体现场上也会有某种程度的暴露。这对于判明案件的形成，分析案件的性质，刻画犯罪分子的条件，发现侦察线索，收集破案证据，确定侦察工作的方向和范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所谓关联现场，是与犯罪分子实施侵害行为有关的场所。如预谋场所，藏赃、移尸场所等。犯罪分子在实施侵害行为以前，一般都会有一些预谋活动，如对犯罪地点、时机的选择，犯罪目标的窥探，犯罪工具的准备等。在实施侵害行为以后，一般都有处理赃物罪证、设法逃避打击的活动，如把赃物、罪证隐藏起来，移置尸体或尸体残肢等。所有这些活动，都是与犯罪分子实施侵害行为的活动密切联系着的。预谋是实施侵害行为的准备，处理赃物、罪证、逃避打击等活动，则是实施侵害行为的继续和发展。

在实践中，有一些重大案件的侦察活动是从关联现场的发现与勘查开始的。如杀人案件中的移尸案件和碎尸案件，侦察工作就是从最先发现移置尸体或尸体残肢的关联现场开始，经过勘验、检查，并以此为出发点，循迹追索主体现场的。主体现场一旦被发现，侦察工作便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甚至有可能一举破获全案，捕获杀人凶手。

关联现场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即不容易全部被发现，有的关联现场还容易被忽视。由于所有的关联现场都与犯罪分子实施侵害行为有着直接的因果联系，通过对关联现场的寻找、发现与勘验，可以获得更多的侦察线索和破案证据，有利于及时揭露犯罪和揭发犯罪人。但是，在侦察实践中，无论侦察人员作了多大的努力，在捕获犯罪分子以前，要把所有的关联现场毫无遗漏地揭露出来，往往是不可能的。有些时候，由于侦察人员对关联现场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在发现了主体现场以后，常常忽视了对关联现场的寻找与勘查，以致失去了许多本来可以获得的侦察线索和破案证据。为了及时揭露犯罪和揭发犯罪人，必须重视对关联现场的查找。一旦发现了关联现场，都要认真进行勘验，即使是破案以后犯

罪分子供述出来的关联现场，也应及时前往勘验。这样既可以印证犯罪分子的口供，也可以进一步充实犯罪证据，使案件办得更有质量，同时还可以完备侦察人员对犯罪过程的认识，有利于提高业务水平。

关联现场是每个案件都有的。只是有的案件关联现场比较明显，容易被发现，有的则不那么明显，不容易被发现。有的案件关联现场较多，有的则比较少。一般说来，关联现场在侦察工作中的作用不如主体现场那么大，但也有一部分关联现场对于侦察工作的开展恰恰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因此，对发现的任何关联现场，都必须及时、认真地进行勘查，充分发挥此种现场在侦察工作中的应有作用。

（二）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

以犯罪现场形成以后有无重大变化为依据，可以将犯罪现场分为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

原始现场，是指案件发生以后到实施勘查以前没有受到人为的或自然因素的改变和破坏的现场。由于这类现场基本上保持了犯罪行为所造成的被侵害对象和物质环境的变化原始状态，痕迹、物证比较完整，能够真实地、客观地反映出犯罪分子的行为方式和作案过程，所以它对于分析判断案情、发现侦察线索和收集破案证据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变动现场，是指案件发生以后到实施勘查以前，遭到了人为的或自然因素的改变和破坏的现场。这类现场，由于部分地或全部地改变了犯罪行为所造成的被侵害对象和物质环境的变化原始状态，犯罪分子遗留的痕迹、物证受到了某种程度的破坏或散失，这给发现侦察线索、收集犯罪证据、分析判断案情等都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有时还会导致在分析判断案情上发生错误。但是，无论现在或将来，要完全避免变

动现场的出现，都是不可能的。有的犯罪现场，为了急救人命或扑灭火险，必然会使现场的原始状态部分地发生变化；有的犯罪现场，在人们发现以前，早就被风、霜、雨、雪等自然因素破坏了；有的犯罪现场，或者因为保护的方法不当，或者由于事主清点财物，或者由于死者亲属抚尸痛哭，都会破坏现场的原始状态。这就要求侦察人员面对现实，用正确的态度对待变动现场。何况，变与不变是相对的。只要有严肃的科学态度，不断探索总结变动现场的特点、规律，实施勘查时细致、客观，善于从变动中去发现那些没有变动的部分，即使是遭到严重破坏的现场，也可以获得一些有价值的侦察线索和破案证据。

(三) 真实现场和伪造现场

以现场现象的真假为依据，又可分为真实现场和伪造现场。

真实现场，是犯罪分子作案以后对于自己反映在现实上的犯罪行为不加任何掩饰的现场。这类现场直接反映了犯罪分子实施侵害行为的情况，现场现象无假的成分。这对于分析判断案情，发现采取犯罪痕迹、物证有着重要意义。

伪造现场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全部伪造，即假现场。这类现场不能反映案件的存在，当事人陈述的案情纯属虚构，现场是为了印证虚构的案情布置出来的。如贪污分子为了掩盖贪污罪行，而将自己使用的保险柜撬坏，谎报被盗，他所陈述的被盗现场即伪造现场。假现场必然假象甚多，当事人的陈述矛盾百出，勘查、询问时只要认真分析研究，就能识破骗局。另一种是犯罪分子为了改变事件性质，或为了转移侦察方向等。在实施侵害行为以后，对现场进行部分的伪造。这类现场又可称为变造现场。如犯罪分子将人勒死